

##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0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赢合科技”）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0 年年报问询函（二）》（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1】第 8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2020 年 4 月 9 日，我部向你公司发出 2020 年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1】第 41 号）（以下简称《41 号问询函》），对于你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及《关于 2020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补充公告》（以下统称回函）涉及的口罩机业务期后退货事项，请就以下问题予以进一步说明：

1. 回函显示，口罩机期后退货金额为 19,678.75 万元，涉及 5 笔交易共 5 名客户，入账时间为 2020 年 5 月至 6 月，退货时间为 2021 年 2 月。公开资料显示，5 名客户中，德宏滔阳置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行业，参保人数为 0；云南克森商贸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批发业，实缴资本 36 万元，参保人数 8 人；江苏昆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云南达誉金商贸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批发业，均成立于 2020 年 4 月；云南盛荣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软件信息服务业，实缴资本 2.1 万元，参保人数为 0，成立于 2020 年 1 月。

（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对上述退回业务的前期收入确认情况，包括确认时点、确认依据、确认金额及其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等。

（2）请结合上述客户基本情况，补充说明公司与上述 5 名客户签订合同的原因，以及是否对上述客户履行必要的履约能力核查程序及具体核查过程、方法、

结论，核实上述客户与你公司、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王维东、许小菊及其关联企业、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请补充说明与上述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的具体过程及销售合同具体内容，包括不限于合同金额、首付比例、后续付款安排、交货时间、退货条款及双方责任等，核实上述客户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情形，如是，请你公司说明针对上述情况已采取的具体措施，是否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上述客户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如否，请你公司说明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上述情况核实与上述客户签订合同的真实性。

(4)你公司确认向上述客户销售口罩机相关收入至上述客户退回口罩机的时间为8-9个月。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向上述客户发出口罩机的具体时间及其验收情况，以及上述客户退回口罩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按照销售合同价格全额退回或高比例退回，如是，请你公司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销售合同退回约定相关条款，结合上述情况等进一步核实与上述客户签订合同的真实性。

(5)回函显示，你公司收到上述客户共计2500万元首付款以及合计1930.25万元订单回款。请核实上述款项支付方是否与前述客户一致，如否，请你公司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核实款项支付方是否与你公司、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王维东、许小菊及其关联企业、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

(6)请报备向上述客户销售口罩机及其退回的相关原始凭证，包括不限于销售合同、生产及销售记录、发货物流单、客户验收单、付款单、退回签收凭证等。

(7)结合上述情况等，核实与上述5名客户的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存在虚增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回函显示，公司2020年实现口罩机销售收入27,596.23万元。

(1)请分月度披露2020年口罩机收入、成本、毛利率、销售单价、数量等财务数据。

(2)请核实2020年购买口罩机的客户及对应的付款方是否一致，如否，请说明相关客户名称、付款方名称、销售金额、实际收款、第三方付款占比等情况，

核实相关销售是否真实存在。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回函显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口罩机业务存货账面余额为7,484.29万元,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5,568.63万元。请补充说明上述存货账面金额及跌价准备金额是否均归属于退回的口罩机。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分析与核实,现回复如下:

一、回函显示,口罩机期后退货金额为19,678.75万元,涉及5笔交易共5名客户,入账时间为2020年5月至6月,退货时间为2021年2月。公开资料显示,5名客户中,德宏滔阳置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行业,参保人数为0;云南克森商贸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批发业,实缴资本36万元,参保人数8人;江苏昆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云南达誉金商贸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批发业,均成立于2020年4月;云南盛荣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软件信息服务业,实缴资本2.1万元,参保人数为0,成立于2020年1月。

(1)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对上述退回业务的前期收入确认情况,包括确认时点、确认依据、确认金额及其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等。

(2) 请结合上述客户基本情况,补充说明公司与上述5名客户签订合同的原因,以及是否对上述客户履行必要的履约能力核查程序及具体核查过程、方法、结论,核实上述客户与你公司、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王维东、许小菊及其关联企业、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 请补充说明与上述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的具体过程及销售合同具体内容,包括不限于合同金额、首付比例、后续付款安排、交货时间、退货条款及双方责任等,核实上述客户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情形,如是,请你公司说明针对上述情况已采取的具体措施,是否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上述客户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如否,请你公司说明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上述情况核

实与上述客户签订合同的真实性。

(4) 你公司确认向上述客户销售口罩机相关收入至上述客户退回口罩机的时间为 8-9 个月。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向上述客户发出口罩机的具体时间及其验收情况，以及上述客户退回口罩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按照销售合同价格全额退回或高比例退回，如是，请你公司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销售合同退回约定相关条款，结合上述情况等进一步核实与上述客户签订合同的真实性。

(5) 回函显示，你公司收到上述客户共计 2500 万元首付款以及合计 1930.25 万元订单回款。请核实上述款项支付方是否与前述客户一致，如否，请你公司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核实款项支付方是否与你公司、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王维东、许小菊及其关联企业、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

(6) 请报备向上述客户销售口罩机及其退回的相关原始凭证，包括不限于销售合同、生产及销售记录、发货物流单、客户验收单、付款单、退回签收凭证等。

(7) 结合上述情况等，核实与上述 5 名客户的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存在虚增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对上述退回业务的前期收入确认情况，包括确认时点、确认依据、确认金额及其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等。

该批退货的口罩机客户前期业务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确认收入时间	收入确认依据	收入金额	毛利额	应收账款前期计提坏账准备	对前期净利润的影响
德宏滔阳置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经客户盖章确认的销售出库单	4,522.12	3,072.14	215.00	2,428.57
云南克森商贸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经客户盖章确认的销售出库单	4,345.13	2,386.74	196.40	1,861.79
江苏昆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经客户盖章确认的销售出库单	4,316.81	2,679.20	205.40	2,102.73
云南达誉金商贸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经客户盖章确认的销售出库单	4,100.00	2,281.06	173.74	1,791.23

云南盛荣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经客户盖章确认的销售出库单	4,051.33	2,388.39	193.40	1,865.74
合计			21,335.40	12,807.54	983.94	10,050.06

(二) 请结合上述客户基本情况，补充说明公司与上述 5 名客户签订合同的原因，以及是否对上述客户履行必要的履约能力核查程序及具体核查过程、方法、结论，核实上述客户与你公司、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王维东、许小菊及其关联企业、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 公司与上述 5 名客户签订合同的原因

公司是锂电池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企业。2020 年春节期间，新冠肺炎疫情爆发，防控形势严峻，全国一度陷入了对口罩的极度紧缺情况。考虑到当时疫情的严重性，经公司管理层商议，决定响应政府号召开展口罩机项目。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 日紧急组建团队开发生产口罩机，2020 年 2 月 3 号，公司营销中心对外发布销售口罩机信息，并由公司销售副总经理全面负责该项目销售工作，至 2020 年 2 月 19 日，公司就收到约 1,700 台的订单需求。项目启动时正值新冠疫情最严重时期和春节假期，生产装配人员严重不足、产业链上游零部件供应完全没有恢复、物流不畅、防疫形式严峻等困难远超原本的预计，在政府协调以及全体员工、上游供应链企业的不断努力下，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开始逐步出货，实现口罩机销售 703 台，成为国内口罩机交付规模最大的企业之一，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纳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工信厅规函〔2020〕37 号)。

公司启动口罩机项目时正值新冠疫情最严重时期和春节假期，产业链上游零部件供应完全没有恢复，加之口罩机设备市场在疫情爆发前是较为小众的市场，核心零部件的产能和供应能力都非常有限。但由于市场的需求暴增，供应链交付及品质问题不断升级，公司的很多供应商不能如期向公司交付零配件，导致公司不能满足客户需求并被投诉至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这种情形下，公司在 2020 年 4、5 月与客户沟通协商交付问题，和部分客户达成退货或者取消订单的协议。但公司原本为满足客户 1,700 台口罩机订单而进行的备料，就因为部分口罩机订单取消及退货等情况成为库存。

期间，公司还向国内口罩厂商提供口罩代工业务。随着疫情防控形势好转，国内复工复产，公司锂电业务也出现订单大幅增长的趋势，公司管理层决定回归主业锂电设备业务，并计划将口罩机清货处理，停止口罩机项目。

## 2. 口罩机业务销售流程

由于疫情爆发严重，时间紧迫，人力短缺，且公司此前未涉足过口罩机行业，为充分发挥公司自身在设备研发方面的优势，并调动所有资源在短期内开发与生产口罩机，公司以“实现快速交付，满足防疫物资需求”为导向，并在因疫情导致部分员工居家隔离的客观条件下，采取一切流程从简的方式，口罩机业务遵循以下临时流程：

(1) 由公司口罩机销售人员与有购买意向的客户洽谈，获取客户营业执照信息，营销中心人员审核后与意向客户签订由公司法务部拟定的制式销售合同；

(2) 根据买卖双方签订生效的合同，营销中心将订单交由项目部人员继续跟进合同后续执行情况；

(3) 项目部人员根据合同交期及公司生产情况，向客户发送提货函，通知客户自行提货。

## 3. 对客户的核查程序

公司销售人员遵循口罩机销售的常规的流程要求客户提供资料，进行网上资料收集及公司资信情况调查，核查客户工商信息，经查询这五家客户的注册资本及成立时间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德宏滔阳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万人民币	2019-10-31
云南克森商贸有限公司	5,000 万人民币	2018-12-19
江苏昆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 万人民币	2020-04-02
云南达誉金商贸有限公司	6,000 万人民币	2020-04-24
云南盛荣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万人民币	2020-01-07

上述 5 名客户经营正常，上述 5 名客户注册资本规模较大，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未发现经营异常情况。故公司在履行临时核查程序后，与上述 5 名口罩机客户分别签订了销售合同。依照合同约定，上述 5 名客户在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向公司支付预付款。公司在 2020 年 5 月、6 月分别收到以上 5 家客户收的预

付款后，便按照销售合同约定出货，客户自行提货。

上述 5 家企业注册资本较大，虽然实收资本尚未缴足，但并不违反现行公司法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认缴及出资的规定，其具体缴纳情况需根据各公司的公司章程确定，企业也会根据自身经营的实际情况和需要缴纳相应出资；另外，因各种原因及实际情况（如有新入职员工、员工不愿缴纳社保等），企业一般根据当地政策及员工意愿为员工缴纳社保，因此，实际出资和人员情况并不能准确反映其经营情况以及履约能力。

上述企业虽然注册资本未缴足，但根据法律规定，并不影响其作为独立法人主体签订合同、履行合同权利义务的资格，且根据公司法、相关司法解释及判例，即便其无法充分履行债务时，股东亦应在认缴出资范围内对公司承担相应责任；且 2020 年初疫情最严重阶段，国内出现大量个人或企业响应政府号召生产抗疫物资的情形，导致市场较为混乱，公司只能依据工商信息、注册资本及预付款等情况来判断客户的履约能力。

因此，公司按照口罩机项目临时流程核查了上述 5 名客户信息，公司基于市场判断及合同约定与上述客户进行交易，并且客户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公司认为上述 5 名客户具有支付能力，采购意向比较明确，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 4.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核查

经查询公开信息及相关方自查，公司、公司董监高、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王维东、许小菊及其关联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上述 5 名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请补充说明与上述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的具体过程及销售合同具体内容，包括不限于合同金额、首付比例、后续付款安排、交货时间、退货条款及双方责任等，核实上述客户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情形，如是，请你公司说明针对上述情况已采取的具体措施，是否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上述客户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如否，请你公司说明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上述情况核实与上述客户签订合同的真实性。**

公司遵循口罩机业务的销售流程与上述 5 名口罩机客户签订销售合同，销售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预付金额	后续付款安排	交货时间	退货条款	违约责任
德宏滔阳置业有限公司	5,100.00	500.00	合同剩余款项按照2:3:4:1的比例陆续支付	5月31日前	自提后不得退货	客户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公司支付货款，否则，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应付未付货款金额的万分之一向公司支付违约金。如公司超过30日无法交货，客户应在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次日书面确认解除合同退还货款，或继续履行合同，双方另行确定交货期限。
云南克森商贸有限公司	4,910.00	500.00		5月31日前		
江苏昆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878.00	500.00		6月20日前		
云南盛荣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4,578.00	500.00		6月21日前		
云南达誉金商贸有限公司	4,633.00	500.00		合同剩余款项按照2:3:3:2的比例陆续支付		
合计	24,099.00	2,500.00				

合同实际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预付金额	预付时间	交货时间	后续回款
德宏滔阳置业有限公司	5,100.00	500.00	2020/5/29	2020/5/31	310.00
云南克森商贸有限公司	4,910.00	500.00	2020/5/29	2020/5/31	482.00
江苏昆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878.00	500.00	2020/6/16	2020/6/30	270.00
云南达誉金商贸有限公司	4,633.00	500.00	2020/6/12	2020/6/30	658.25
云南盛荣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4,578.00	500.00	2020/6/16	2020/6/30	210.00
合计	24,099.00	2,500.00			1,930.25

上述业务在2020年度5月、6月份发生，上述5名客户分别在2020年5月及6月支付预付款，公司在收到预付款后便安排出货。合同对应的产品在2020年5月、6月出库并经客户签收。

截至2020年6月30日，按照合同约定公司收到上述合同的首期款共计2,500万元，上述合同正常执行。

按照合同约定，截至2020年9月30日，上述业务在扣除首期款后，应收回

合同阶段款 4,321.80 万元，实际收合同款 380.00 万元，公司第四季度对该阶段合同款进行催收。

公司董事会对口罩机的应收账款特别关注，在 2020 年中报和三季报董事会上特别强调。公司管理层对口罩机应收账款催收高度重视，为加强风险防范，针对本次口罩机应收账款，由公司销售人员进行多次催款。

在持续加强催收后，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份回款 1,550.25 万元；但后续催款难度越来越大，且无实际回款入账，截止到 2021 年 1 月份，公司累计收到上述业务款项合计 4,430.25 万元。

由于口罩市场已饱和，预计该批口罩机剩余应收账款催款将更加困难，为了更好的保证公司利益，避免日后因口罩机客户履约能力不足导致出现款项无法回收的风险，并考虑到口罩机部分零部件可与公司锂电设备通用(或改造后使用)，公司于 2021 年 2 月与云南达誉金等 5 家公司协商一致，同意退回该批口罩机。

公司对该批存货进行跌价测试，考虑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该批口罩机期末可变现净值后计提跌价准备金额为 55,686,310.25 元，该批存货实际计提比例 80.00%。在充分计提坏账准备后，该批口罩机存货账面价值为 13,921,577.56 元。相较日后因口罩机客户履约能力不足导致公司出现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退货可以最大程度的减少公司损失。

公司原签订的销售合同虽然约定不得退货，但是由于客户购买口罩机后，销售情况较差，回款可能性较低，客户提出退货要求。由于原签订销售合同中未对退货违约责任进行具体约定，公司经过综合评估，2021 年 2 月底，客户与公司经充分沟通后签订退货协议，退货协议约定上述 5 名客户向公司退回部分口罩机设备，并给予公司退货补偿。退货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退货约定	签署时间	退货金额	退货补偿金额
德宏滔阳置业有限公司	退货设备由客户在签署退货协议后 5 个工作日内负责运回到公司或公司指定地点，退货运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	2021/2/26	4,300.00	30
云南克森商贸有限公司		2021/2/21	3,928.00	34
江苏昆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1/2/25	4,108.00	23
云南达誉金商贸有限公司		2021/2/24	3,474.75	10.25

云南盛荣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负责承担。	2021/2/24	3,868.00	34
合计			19,678.75	131.25

上述5名客户在退货协议签订后退货，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对退货口罩机进行入库。退货补偿金额已从客户前期支付的款项中扣除。

综上所述，公司与上述5名客户签订合同具有真实性。

**(四) 你公司确认向上述客户销售口罩机相关收入至上述客户退回口罩机的时间为8-9个月。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向上述客户发出口罩机的具体时间及其验收情况，以及上述客户退回口罩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按照销售合同价格全额退回或高比例退回，如是，请你公司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销售合同退回约定相关条款，结合上述情况等进一步核实与上述客户签订合同的真实性。**

1. 该批退货的口罩机客户发出口罩机的具体时间及其验收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口罩机发货时间	口罩机验收情况
德宏滔阳置业有限公司	2020年5月	按照合同约定“甲方自提后即视为验收合格”
云南克森商贸有限公司	2020年5月	按照合同约定“甲方自提后即视为验收合格”
江苏昆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按照合同约定“甲方自提后即视为验收合格”
云南达誉金商贸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按照合同约定“甲方自提后即视为验收合格”
云南盛荣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按照合同约定“甲方自提后即视为验收合格”

2. 上述客户退回口罩机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对口罩机业务退货进行期后调整，调减营业收入174,148,230.09元，调减应收账款196,787,500.00元及税费22,639,269.91元；对退回存货进行入库处理，调减主营业务成本69,607,887.81元，调增存货69,607,887.81元；对该笔退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55,686,310.25万元。

进行上述调整后，并考虑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对所得税费用的影响后，对净利润影响金额为127,829,185.90元。

具体会计分录如下：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1. 调减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	-196,787,500.00	

营业收入		-174,148,230.09
应交税费		-22,639,269.91
2. 冲回原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9,839,375.00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9,839,375.00
3. 退货口罩机入库		
存货	69,607,887.81	
营业成本		69,607,887.81
4. 计提退货口罩机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	55,686,310.25	
存货跌价准备		55,686,310.25
5. 调整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77,040.29	
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		6,877,040.29
所得税费用-当期所得税	-15,681,051.34	
应交税费		-15,681,051.34

### 3. 上述客户口罩机退货条款的相关约定及退货说明

根据合同中设备质量检验及验收条款“甲方自提后即视为设备验收合格，并符合甲方要求的规格、技术参数、配置等技术及质量要求，自提后不得退货”。

公司原签订的销售合同虽然约定不得退货，但是由于客户购买口罩机后，销售情况较差，回款可能性较低，客户提出退货要求。公司经过综合评估，2021年2月底，客户与公司经充分沟通后签订退货协议，退货协议约定按销售合同约定的销售单价退回并给予公司退货补偿，退货补偿共计131.25万元。

退货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退货约定	签署时间	退货金额	退货补偿金额
德宏滔阳置业有限公司	退货设备由客户在签署退货协议后5个工作日内负责运回到公司或公司指定地点，退货运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	2021/2/26	4,300.00	30
云南克森商贸有限公司		2021/2/21	3,928.00	34
江苏昆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1/2/25	4,108.00	23
云南达誉金商贸有限公司		2021/2/24	3,474.75	10.25

云南盛荣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负责承担。	2021/2/24	3,868.00	34
合 计			19,678.75	131.25

上述 5 名客户在退货协议签订后退货，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对退货口罩机进行入库。退货补偿金额已从客户前期支付的款项中扣除。

公司口罩机销售业务是基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而进行的商业行为，合同真实有效。

**(五) 回函显示，你公司收到上述客户共计 2500 万元首付款以及合计 1930.25 万元订单回款。请核实上述款项支付方是否与前述客户一致，如否，请你公司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核实款项支付方是否与你公司、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王维东、许小菊及其关联企业、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收到上述口罩机客户共计 2,500 万元首付款及 1,930.25 万元合同回款均由上述口罩机客户从客户公司账户银行转账直接支付，不存在代由第三方支付的情形。

**(六) 请报备向上述客户销售口罩机及其退回的相关原始凭证，包括不限于销售合同、生产及销售记录、发货物流单、客户验收单、付款单、退回签收凭证等。**

公司已按关注函要求报备相关文件。

**(七) 结合上述情况等，核实与上述 5 名客户的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存在虚增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形。**

经过上述（一）至（六）的核查，公司认为其交易是基于合同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而签订的销售合同，具备商业实质，不存在虚增营业收入及利润的情形。

我们未发现影响交易商业实质判断的事项。

**(八) 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询客户公开信息包括经营范围、成立时间、股东背景以识别交易商业实质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检查主要的口罩机销售合同、出库记录以及销售回款单据等，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

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获取并查阅退货协议，并检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4. 我们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并获取了管理层声明。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对口罩机期后退货事项的会计处理正确；

2.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王维东、许小菊及其关联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等与上述 5 个口罩机退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 上述 5 名客户签订的合同真实；

4. 销售退回不符合销售合同退回约定相关条款；

5. 我们了解了公司交易过程及退货原因，我们未发现影响交易商业实质判断的事项。

二、回函显示，公司 2020 年实现口罩机销售收入 27,596.23 万元。

(1) 请分月度披露 2020 年口罩机收入、成本、毛利率、销售单价、数量等财务数据。

(2) 请核实 2020 年购买口罩机的客户及对应的付款方是否一致，如否，请说明相关客户名称、付款方名称、销售金额、实际收款、第三方付款占比等情况，核实相关销售是否真实存在。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 请分月度披露 2020 年口罩机收入、成本、毛利率、销售单价、数量等财务数据。

分月度 2020 年口罩机收入、成本、毛利率、销售单价、数量明细如下表：

数量：台 单位：元

月份	数量	销售单价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1 月					
2 月	122.00	392,463.08	47,880,495.47	27,894,607.85	41.74%
3 月	448.00	388,495.42	174,045,946.60	111,355,821.82	36.02%
4 月	77.00	205,700.50	15,838,938.12	9,089,181.06	42.61%

5月	13.00	907,692.29	11,799,999.81	4,810,471.99	59.23%
6月	22.00	1,061,242.96	23,347,345.09	10,250,758.39	56.09%
7月	20.00	142,300.88	2,846,017.68	2,622,085.85	7.87%
8月	1.00	203,539.82	203,539.82	213,357.55	-4.82%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计	703.00	392,549.48	275,962,282.59	166,236,284.50	39.76%

注：2020年5、6月份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因为是5、6月份主要销售的口罩机产品型号为KN95口罩机，其他月份主要是普通耳带式口罩机。

**(二) 请核实 2020 年购买口罩机的客户及对应的付款方是否一致，如否，请说明相关客户名称、付款方名称、销售金额、实际收款、第三方付款占比等情况，核实相关销售是否真实存在。**

由于物资紧缺，在当时状况下口罩机交付均为现付，预付款后发货，由客户自提并在出库单上签字确认，按照出库签收单确认收入。

口罩机客户及相应的付款方不一致，由第三方付款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代付主体	代付主体与客户的关系	合同确认收入金额（含税）	实际收款金额	其中：代付金额
亚美磁带有限公司(香港)	亚美磁带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	1,840,000.00	1,840,000.00	1,840,000.00
福建省洪诚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陈万里	公司监事代付	488,000.00	488,000.00	488,000.00
普宁市健顺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庄义坝	公司法人代付	1,952,000.00	1,952,000.00	1,952,000.00
广东省众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黄相生	公司股东代付	441,600.00	441,600.00	441,600.00
兰州三叶实业有限公司	兰州石油化工多种经营事业部	兰州石油化工多种经营事业部为兰州三叶实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976,000.00	976,000.00	976,000.00
广东三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松下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代付	936,000.00	936,000.00	936,000.00

安徽济荣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武曼玲	公司法人代付	936,000.00	936,000.00	748,800.00
成都艺雅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鄢元涛	公司法人代付	776,000.00	776,000.00	20,000.00
东莞市元恩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安徽贝雅德服饰有限公司	公司代付	488,000.00	488,000.00	488,000.00
福建省泉州市钢智汇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德化县恒丰佳创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	488,000.00	488,000.00	390,400.00
惠州市华源佐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华源有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代付	936,000.00	936,000.00	702,000.00
联和东浩（厦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联和建物集团有限公司、厦门蓝星企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代付	4,880,000.00	4,880,000.00	4,404,000.00
南通欣佳工艺品有限公司	南通馨佳工艺品有限公司	同一法人公司代付	388,000.00	388,000.00	388,000.00
深圳华源有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华源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代付	1,404,000.00	1,404,000.00	1,404,000.00
四川三千极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润泰商贸有限公司	法人控股公司代付	3,904,000.00	3,904,000.00	3,904,000.00
无锡一粒米医疗器械制造有限公司	一粒米（无锡）纳米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法人公司代付	776,000.00	776,000.00	776,000.00
肇庆市鼎康医疗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黄庆文	公司法人代付	776,000.00	776,000.00	155,200.00
中山市福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市诚远制衣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代付	976,000.00	976,000.00	976,000.00
合计			23,361,600.00	23,361,600.00	20,990,000.00

2020年口罩机客户第三方回款金额共计2,099.00万元，占全年口罩机累计含税销售额的6.73%。

### （三）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对口罩机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实施分析程序；
2. 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检查主要的口罩机销售合同、出库记录以及销售回款单据等，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检查银行回款单据、代付协议。

经核查，我们认为：

2020年2-3月处于疫情爆发期，复工复产受到影响，购买口罩机的客户名称、付款方名称、销售金额、实际收款存在不一致情形，基于真实的销售行为，存在第三方回款具有合理性。

三、回函显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口罩机业务存货账面余额为7,484.29万元，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5,568.63万元。请补充说明上述存货账面金额及跌价准备金额是否均归属于退回的口罩机。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口罩机业务存货账面余额为7,484.29万元，存货结构明细如下：

数量：台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数			
	数量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85	70,279,084.58	55,686,310.25	14,592,774.33
其中：口罩机退货	277	69,607,887.81	55,686,310.25	13,921,577.56
库存	8	671,196.77		671,196.77
发出商品	19	4,563,845.35		4,563,845.35
其中：期后已结转	18	4,070,076.53		4,070,076.53
期后未结转	1	493,768.82		493,768.82
合 计	304	74,842,929.93	55,686,310.25	19,156,619.68

公司对口罩机业务的存货进行了跌价测试，按照考虑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该批口罩机期末可变现净值为20,237,930.26元，期末应计提存货跌价54,604,999.66元，实际计提跌价金额55,686,310.25元。由于口罩机退货金额较大，占口罩机存货的比例为93.01%，公司基于重要性原则，对该批口罩机退货的存货单独评估。

**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对退回的口罩机存货实施监盘程序，核实退回的口罩机数量、状态等；

2. 复核管理层对口罩机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口罩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经核查，我们认为：

上述存货账面金额及跌价准备金额均归属于退回的口罩机，口罩机业务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四、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公司回复】**

经核查，公司无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